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0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參 加 人 羅文志

彭桂美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羅鵬程

被 告 楊繼昌

辛美娟

曾潔慧

李籃雪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及聲請擴張聲明狀有關被告楊繼昌、辛美娟、曾潔慧及李籃雪紅部分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楊繼昌、辛美娟、曾潔慧及李籃雪紅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楊繼昌、辛美娟、曾潔慧及李籃雪紅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關於涉嫌操縱吉祥全

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吉祥全球公司）及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佳必琪公司）股價之部分，均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又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俊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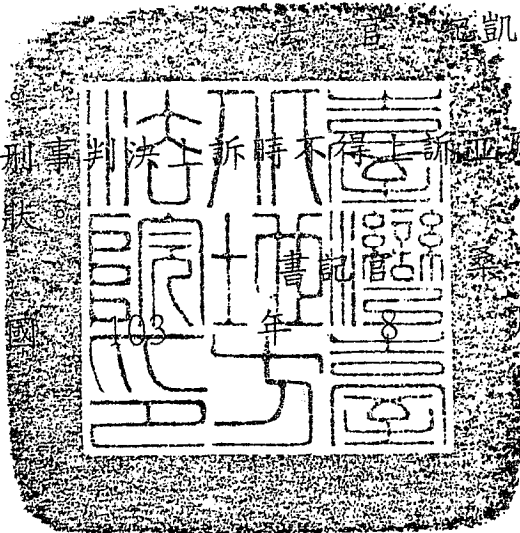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紀凱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



桑子樑

11 日